

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辦理境內/外結構型商品交易約定書

本人/本公司（下稱立書人）經仔細審閱、充分理解本「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辦理境內/外結構型商品交易約定書」（下稱本約定書）之內容後，同意遵守本約定書之所有約定：

一、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辦理境內/外結構型商品交易共同約定事項

1. 立書人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辦理境內/外結構型商品相關交易或業務前(包括但不限於申購、撤回申購、贖回或查詢)，應先於貴行開立活期存款及信託帳戶、啟用銀行電話理財服務、變更貴行預設的銀行電話理財密碼、成功登入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並簽署或同意「myRM 特別約定條款」、「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投資風險說明暨特別約定事項」及本約定書等與利用電子及通訊設備辦理境內/外結構型商品交易相關之契約文件。
2. 立書人瞭解，其於貴行派專人解說境內/外結構型商品的商品條件、投資風險、各項費用等相關約定事項，並於貴行成功申購該境內/外結構型商品後，立書人始可就該境內/外結構型商品之同類型商品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辦理各項交易。所謂同類型商品係指與前述已申購境內/外結構型商品屬相同商品結構（商品結構依投資收益報酬型態、給付時點、是否有自動提前出場或發行機構買回機制、是否有本金轉換的風險、投資期限等做分類）、相同計價幣別及連結標的之風險類別相同之境內/外結構型商品。
3. 立書人瞭解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申購境內/外結構型商品，單筆交易金額應低於等值新台幣一千萬元，每日累計交易金額不得超過等值新台幣三千萬元。立書人並同意倘立書人之指示經貴行評估將導致貴行營運上之風險時，貴行得拒絕辦理，並通知立書人。

二、透過銀行電話理財服務辦理境內/外結構型商品交易特別約定事項

1. 立書人瞭解以銀行電話理財服務辦理境內/外結構型商品交易，應先撥打貴行服務專線並依電話語音指示輸入立書人相關資料及銀行電話理財密碼驗證立書人身分無誤，並在確認已充分瞭解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契約審閱期、投資人須知之重要內容及相關投資風險等）後，再與客服人員確認交易指示之內容。若銀行電話理財密碼輸入連續錯誤達四次，貴行得暫停銀行電話理財服務，待立書人親赴貴行或透過電話銀行理財服務中心或依其他經貴行同意之方式重設密碼後，始得回復銀行電話理財服務。
2. 立書人瞭解，以正確之銀行電話理財密碼及/或簡訊密碼透過銀行電話理財服務所為之指示，均被貴行認定為立書人或其合法被授權人所為之有效指示，貴行如因執行該指示受有任何法律訴訟、請求、損失、損害、或需負擔任何義務、責任、或需支出任何成本或費用，立書人同意向貴行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惟前述損失等如係貴行或貴行人員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三、透過 myRM 辦理境內/外結構型商品交易特別約定事項

1. 立書人瞭解以 myRM 辦理境內/外結構型商品交易前，應先登入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並須輸入一次性簡訊密碼(SMS OTP)驗證立書人之身分及確認交易指示內容正確。立書人同意貴行以 myRM 留存身份驗證及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簡訊密碼輸入連續錯誤達三次，貴行得暫停所有簡訊密碼相關服務，立書人應親赴貴行任一分行或依貴行同意之方式辦理簡訊密碼解鎖手續。
2. 經立書人以一次性簡訊密碼確認 myRM 境內/外結構型商品交易內容所產出的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無須經立書人另行簽名或蓋章。立書人同意其自 myRM 下載境內/境外結構型商品

交易電子文件，即視同貴行已交付實體交易文件。立書人於完成交易後可隨時透過 myRM 線上查閱、下載與列印交易電子文件。

- 立書人瞭解，透過 myRM 進行境內/外結構型商品交易，自然人客戶僅得由該自然人本人親自辦理。

四、其他約定事項

- 立書人瞭解得透過銀行電話理財服務及/或 myRM 辦理境內/外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投資人，以貴行於交易當時所開放之交易客群及商品為限。
- 為維護客戶權益，立書人辦理電子及通訊設備投資境內/外結構型商品交易如有疑義，除書面外，亦得透過下列管道向貴行提出申訴或反映意見。受理申訴後，將由專人與立書人溝通說明釐清原因及回覆處理結果。
 - (1)電話申訴：請撥打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服務專線 (02)40580088。
 - (2)書面申訴：請郵寄至新竹市北區四維路 130 號 3F-2「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客戶服務部」收。
 - (3)親臨分行申訴：請參閱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各分行地址。
- 本約定書自簽署日起生效。就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辦理境內/外結構型商品交易，除本約定書另有約定應優先適用外，其餘未盡事宜，悉依「myRM 特別約定條款」、「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投資風險說明暨特別約定事項」、「開戶總約定書」等與辦理境內/外結構型商品交易相關之契約約定辦理。
- 立書人瞭解貴行得隨時修改本約定書之約定，除本約定書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約定書之修訂，將由貴行於修訂生效前十五日以顯著方式於貴行網站及營業場所公開揭示、或以書面通知立書人修改之內容。如立書人於本約定書修訂生效後仍繼續使用 myRM 及/或銀行電話理財服務為境內/外結構型商品之交易，則視為立書人已同意修訂。

此致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自然人適用）

（原留印鑑）

身分證號碼

立書人（法人適用）

（法人戶原留印鑑或授權印鑑）

被授權人

（親簽）

統一編號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銀行專用欄位	
作業單位收件日期：	經辦：
年 月 日	主管：